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淀粉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绿色食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》（NY/T 1039-2014）、《粉丝、粉条》（Q/06A1281S-2018）、《食用红薯淀粉》（Q/LJR 0001S-2016）（备案号：130571S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3个指标。

2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霉菌和酵母等5个指标。

3.粉丝粉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3个指标。

4.淀粉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二、食用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方糖》（GB/T 35888-2018）、《赤砂糖》（QB/T 2343.1-1997）、《冰片糖》（QB/T 2685-2005）、《系列食糖》（Q/LTY0011S-2017）、《红糖》（QB/T 4561-2013）、《精幼砂糖》（QB/T 4564-2013）、《单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3-200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色值、蔗糖分、螨、还原糖分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2.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糖分、螨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3.红糖抽检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糖分、螨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4.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色值、蔗糖分、螨、还原糖分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5.冰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色值、蔗糖分、螨、还原糖分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6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糖分、色值、螨、还原糖分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7.冰片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糖分、螨、还原糖分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三、酿造酱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黄曲霉毒素B1等12个指标。

四、味精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绿色食品 味精》（NY/T 105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味精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谷氨酸钠、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五、鸡粉、鸡精调味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总砷(以As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、阿斯巴甜等8个指标。

六、糕点及面包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等23个指标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12个指标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,残留量)、克伦特罗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特菌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5个指标。

3.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等4个指标。

4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、H7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酸性橙Ⅱ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5.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酸性橙Ⅱ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八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杏(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啶虫脒、嘧霉胺、戊唑醇、抗蚜威、氟硅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三唑醇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等14个指标。

2.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噻菌灵、四螨嗪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硅唑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灭线磷、烯唑醇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硫菌灵、百菌清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醚菌酯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26个指标。

3.荔枝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吡唑醚菌酯、敌百虫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12个指标。

4.西瓜(瓜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啶氧菌酯、啶虫脒、嘧菌酯、噻虫嗪、氟虫腈、氯吡脲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涕灭威、甲基硫菌灵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肟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7个指标。

5.蓝莓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多杀霉素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草甘膦、辛硫磷等13个指标。

6.橙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乙螨唑、克百威、嘧菌酯、噻嗪酮、噻菌灵、四螨嗪、戊唑醇、抑霉唑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吡脲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狄氏剂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草甘膦、螺螨酯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29个指标。

7.香蕉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嘧菌酯、噻菌灵、氟环唑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烯唑醇、百菌清、肟菌酯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7个指标。

8.芒果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嘧菌环胺、嘧菌酯、噻菌灵、戊唑醇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等13个指标。

9.猕猴桃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倍硫磷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氯吡脲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等9个指标。

10.草莓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戊菌唑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联苯菊酯、草甘膦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1个指标。

11.柑、橘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乙螨唑、克百威、噻嗪酮、四螨嗪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抑霉唑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狄氏剂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螺螨酯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24个指标。

12.葡萄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戊唑醇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13.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丙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啶酰菌胺、噻菌灵、噻螨酮、四螨嗪、对硫磷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环唑、氟虫脲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烯唑醇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硫菌灵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螺螨酯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25个指标。

14.枇杷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唑螨酯、啶虫脒、噻菌灵、戊唑醇、抗蚜威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氯吡脲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4个指标。

15.柚子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乙螨唑、啶虫脒、嘧菌酯、噻嗪酮、四螨嗪、戊唑醇、抑霉唑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16.火龙果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内吸磷、敌百虫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等10个指标。

17.樱桃(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啶虫脒、戊唑醇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18.桃(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抗蚜威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12个指标。

九、蛋及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烤蛋》（Q/FM 0003S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,残留量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2个指标。

2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总汞(以Hg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(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诺氟沙星、金刚乙胺、金刚烷胺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3个指标。

3.干蛋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十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组胺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7个指标。

2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6个指标。

3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6个指标。

4.其他水产品(含其他软体动物)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5.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5个指标。

6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五氯酚酸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7个指标。

7.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6个指标。

十一、灭菌/巴氏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、地塞米松等10个指标。

2.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地塞米松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黄曲霉毒素M₁等12个指标。

3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脂肪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[1]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等12个指标。

十二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芹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百菌清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28个指标。

2.茄子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唑螨酯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马拉硫磷等28个指标。

3.油麦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7个指标。

4.韭菜(鳞茎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灭多威、水胺硫磷、氯唑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25个指标。

5.大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6.结球甘蓝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26个指标。

7.普通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26个指标。

8.番茄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双甲脒、吡虫啉、唑螨酯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31个指标。

9.山药(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18个指标。

10.花椰菜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戊唑醇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25个指标。

11.菜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嘧霉胺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28个指标。

12.甜椒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唑螨酯、对硫磷、抗蚜威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0个指标。

13.黄瓜(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21个指标。

14.辣椒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唑螨酯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磷胺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28个指标。

15.姜(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氧乐果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16.马铃薯(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17.豇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25个指标。

18.菠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磷胺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马拉硫磷等24个指标。

19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6-苄基腺嘌呤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<sub>2</sub>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8个指标。